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83號

原告 吳惠雯
被告 大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資遣費等事件而涉訟，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，有民事起訴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可稽；又原告勞務提供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（達官苑社區），有原告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則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